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原妤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23,048万元,变更后实施主体仍为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177.39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系根据公司技术产品发展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23,048万元,变更后实施主体仍为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177.39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投资项目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及会议议题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 新项目名称: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23,048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2,177.39万元(含孳息)
- 变更后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3年7月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计划投资于"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6,749.00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34,744.03万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7,272.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核准,截至2022年1月4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0.00	0.00%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292.16	100.62%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0.00	10,000.00	5,786.23	57.86%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680.00	76.76%
合计	57,179.00	34,744.03	17,758.40	

备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966.61万元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变更后,该项目由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山东康地恩实施,实施地点为费县经济开发区岩滨路西侧。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变更为"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347.68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由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在青岛市高新区岙源路北段实施,项目计划建设6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42,580.00㎡。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57.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概况

上述投资项目中,"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拟建于潍坊高密市城北工业园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恩")实施,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拟新建5座车间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15,800平方米。项目新购置发酵罐、压滤机、空压机、冷冻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10,000吨,包括5,000吨包衣颗粒蛋白酶、3,000吨β葡聚糖酶、2,000吨葡萄糖氧化酶。

为了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调整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177.39万元(含孳息)用于新项目的建设投资,由潍坊康地恩在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计划建设4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24,98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金额为12,177.39万元人民币,占募集资金总投资额的35.05%。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基本情况

原项目实施主体为潍坊康地恩,项目建设地址为潍坊高密市城北工业园内。

2、原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高密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7850052;高发改投资便字[2016]125号	高环审[2016]30号

3、原项目投资计划及预计效益

原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21,400.00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实施后资金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建筑工程费	3,476.00				3,476.00
二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14,200.00			14,200.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1.00	1,181.00
四	基本预备费				300.00	300.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2,243.00	2,243.00
	总投资					21,400.00

原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30,000.0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为3,882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7.6年(含项目建设期24个月)。

4、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原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可用于变更的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2,177.39万元(含孳息),无项目应付款,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100万元,实际用于购买理财的金额为8,000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生产工艺的提高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的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蛋白酶的发酵水平显著提高,包衣后成品单位酶活水平也得到较大提升,因此,包衣颗粒蛋白酶的设计产能由原每年5000吨变更为每年2000吨。

(2)市场需求的变化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β葡聚糖酶和葡萄糖氧化酶的市场需求与原项目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而公司部分高毛利的精制酶制剂产品(酸性果胶酶、葡萄糖转苷酶等食品用酶以及固定化脂肪酶)市场需求逐年递增,调整原募投项目的产品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3)提高生产效率的需要

公司现有混合包装车间均为人工操作,产能和效率较低,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新建自动化混合包装线不仅符合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规范、安全环保及职业病防护要求,还能够保障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三、新项目建设内容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精制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潍坊康地恩现有厂区内

4、建设内容和规模:

(1)建设内容

新项目计划建设4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24,983㎡。具体包括:新建一座精制酶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新建一座自动化混合包装车间,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新建一个精制酶仓库,建筑面积2,883平方米;新建一座总配电室,建筑面积600平方米。

(2)产能设计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备注
精制酶生产车间	包衣颗粒蛋白酶	2,000	以年产200批计
	食品酶(液体、固体)	400	以年产40批计
	固体化脂肪酶	50	以年产10批计
自动化混合包装车间	固体类产品(饲料酶、工业酶)	50,000	20吨/h

(3)主要设备

新项目计划购置发酵罐、配制罐、燃气锅炉、压滤机、离心机、均质机、纯水机、膜组、自动灌装机、冻干机、流化床、尾气处理系统、CIP清洗系统、料仓、混合机、包装机等主要设备。

(二)变更项目后资金筹措情况

变更后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投入,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变更项目后募集资金投向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建筑工程费	7,316				7,316
二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		12,432			12,432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	1,000
四	基本预备费				300	30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2,000
	总投资					23,048

(四)计划投资进度: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为2023年7月。

(五)投资回报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32,940万元,年新增净利润4,076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6.08年(含项目建设期15个月)。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市场前景

(1)包衣颗粒蛋白酶的市场前景

蛋白酶是一种能催化蛋白质和多肽水解的工业酶制剂,广泛应用于饲料、洗涤、蛋白水解物、食品工业、酿酒酿造、家居护理、制革及毛皮、纺织、医药化妆品和生物材料等行业,是用途最广的酶制剂品类之一。

蛋白酶在饲料行业的应用主要是促进蛋白质的消化、吸收,降解抗原蛋白及胰蛋白酶抑制剂等抗营养因子,通过在饲料中添加合适的蛋白酶,可以提高蛋白质的消化利用率。蛋白酶在饲料行业中的应用及研发仍处在初步阶段,具有较大的市场价值及应用前景。

蛋白酶在洗涤行业的应用也日趋广泛,在绝大部分合成洗涤剂产品配方中添加的洗涤剂用酶制剂主要是碱性蛋白酶,其中颗粒状碱性蛋白酶是用在粉体洗涤剂中,如洗衣粉等;液体用碱性蛋白酶是用在液体洗涤剂中,如洗衣液等。

(2)食品酶的市场前景

酶制剂在食品行业中的应用,主要包含奶制品工业、调味品工业、焙烤工业、油脂以及人造奶油、蛋白肽、啤酒、果汁及低聚糖等食品加工行业。利用生物酶制剂高效和专一催化的特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升食品加工的生产效率,改善食品风味及品质,增加单位时间内的产量。例如,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乳糖酶能够催化乳糖分解成葡萄糖以及半乳糖,有效的防止由于缺乏乳糖酶而造成的腹泻;一些纤维素酶可用于降解食品加工过程中的纤维素成分,降低沉淀、增加多糖含量。此外,生物酶制剂在功能性食品的制备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利用生物酶降解植物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和功能性的L-阿拉伯糖。在植物基饮料和大豆蛋白肽、胶原蛋白肽等方面,食品酶制剂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固定化脂肪酶的市场前景

脂肪酶是一类具有多种催化能力的酶,可以催化解脂、酯交换、酯合成等反应,广泛应用于油脂加工、食品、医药、日化等工业。不同来源的脂肪酶具有不同的催化特点和催化活力。目前游离脂肪酶的催化技术已经比较成熟,但酶分离难度较大,不能重复使用,难以实现过程的连续化,因此,脂肪酶催化技术的工业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酶的固定化。潍坊康地恩依托公司研发平台成功推出一款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和专利的新型固定化脂肪酶,经测试其产品性能已达到预期效果。新型固定化脂肪酶的量产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风险提示

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变化、技术开发、行情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市场发生变化、市场营销不理想,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正常状态等方面的风险。

五、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待项目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审批等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变更是在资金投向坚持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技术产品发展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系根据公司技术产品发展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健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宜。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0日

至2022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9	蔚蓝生物	2022/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20日9:00-12:00和14:00-14:30。

2、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B座多媒体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蔚蓝生物创新园;邮政编码:266100;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姜勇

3、联系电话:0532-88978071,邮箱:vland@vlandgroup.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5、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经检测无发热等症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进入会场,并请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0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0233期
-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0233期	7000	3.2%	181天	2021/12/31	2022/6/29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投资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0233期

2、产品说明:"银河金山"收益凭证是指银河证券非公开发行的,具有固定期限、固定收益的有价证券

3、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5、本金金额:7000万元整

6、产品期限:181天

7、约定收益率:3.2%(年化)

8、发行期(认购期):2021年12月30日

9、起息日:2021年12月31日

10、到期日:2022年6月29日

11、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到期收益

12、融资主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14、风险收益特征: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收益凭证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券商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银河证券	2007-01-26	陈共炎	1,013,725.8 75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9,166.04	445,730.22
净资产	96,143.38	81,254.5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102.97	23,749.15
净利润	7,400.64	7,243.65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8802期	23000	3.1296%	3589259.99	23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6,761,064.19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306,266.12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03,142.89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760,230,828.92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69,270.92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31,500	31,500	5,359,315.07	0
2	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23,000	23,000	3,589,259.99	0
2	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7,000	0	0.00	7000
合计		61,500	54,500	8,948,575.06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6,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3,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36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信托	现金管理型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6.4%	363天	2021/12/31	2022/12/29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本金:叁仟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1年12月31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29日

(5)产品类型:现金管理型

(6)参考年化收益率:6.4%

(7)产品运作方式:受托人采用组合投资方式,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型原则进行信托财产的多元化动态资产配置

(8)收益及本金分配顺序:1、受益人的收益分配顺序优于浮动信托报酬;2、认购成功后的开放日当日有收益,到期日当日无收益;3、选择续期的,续期的部分直接转为新的信托单位,剩余金额正常分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将主要投资于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1、债权类,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品种;2、货币市场工具;3、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4、信托业保障基金。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光大信托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5,138.63	1,395,488.34
净资产	1,464,260.58	1,071,113.2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59,281.41	418,548.54
净利润	259,703.53	207,768.85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光大信托是中国光大集团的一级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信托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信托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健。

(4)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5)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光大信托	2002-08-05	冯翔	841819.05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办特定目的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财政局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5,138.63	1,395,488.34
净资产	1,464,260.58	1,071,113.2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59,281.41	418,548.54
净利润	259,703.53	207,768.85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6,761,064.19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306,266.12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03,142.89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760,230,828.92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69,270.92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2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3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939,812.16	0
4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O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6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3,500	3,500	1,857,177.79	0
7	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091,506.85	0
8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000	4,608,161.30	0
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26,000	6,707,287.67	0
1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产品	700	700	148,457.50	0
11	中海信托海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577,750.86	0
12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68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13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490,479.45	0
14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15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500	4500	27972.01	0
1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17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10,000	10000	202739.73	0
18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0	0	20,000
19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20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21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22	粤财信托-安文2021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0	0	11,000
23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800	4,800	30197.29	0
24	华鑫证券鑫鹏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2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0	0	6,200
2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	1,000	0	0	1,000
27	灵均量臻量化选股领航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	0	2,000
28	涌泉161号(宏观配置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0	0	4,000
29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0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31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32	启林中证1000指数增强2号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3	中粮信托-丰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00	0	0	13,500
34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3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36	中粮信托-丰利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0	0	6,000
37	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8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合计		256,100	152,200	45,605,712	10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3,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6,1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327,00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6,2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人民币999,673,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7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2021年11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3元/股调整为20.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27,00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6,2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327,00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6,21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6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1月2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197,000	0	318,197,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16,213	100,016,213
总股本	418,197,000	16,213	418,213,21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内容: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韩宝忠、监事周凯敏、副总经理陈志远、副总经理李素国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各自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价格不超过30元/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计划延迟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0%,增持金额为5,141,077.94元(含手续费),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兼总工程师韩宝忠、监事周凯敏、副总经理陈志远、副总经理李素国。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增持计划披露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宝忠	90,000	0.02
周凯敏	0	0.00
陈志远	90,000	0.02
李素国	90,000	0.02

注: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持股数量所占比例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18,213,213股为计算标准。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价格不超过30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方式: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主体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等相关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0%,合计增持金额为5,141,077.94元(含手续费),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韩宝忠	董事兼总工程师	76,700	2,007,523.18	0.02	166,700	0.04
周凯敏	监事	0	0	0.00	0	0.00
陈志远	副总经理	40,000	1,044,885.6	0.02	130,000	0.03
李素国	副总经理	80,000	2,088,669.16	0.02	170,000	0.04

注: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主体持股数量所占比例及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18,213,213股为计算标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